##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 附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责任扩展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922020022505271**

**第一条 投保范围**

本保险为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扩展条款有效期内，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由医院确诊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本扩展条款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一、雇员因非工作原因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或一级伤残，按本扩展条款项下约定的责任限额赔付身故抚恤金或一级伤残赔偿金。如雇员因工作原因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或一级伤残，取得工伤认定，并获得主险死亡伤残赔偿金，则本扩展条款下的身故抚恤金或全残赔偿金不予赔付；“一级伤残”按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确定。

二、雇员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治疗期间，经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病监护病房，保险人按该雇员实际的、必要、合理的入住天数计算给付重症监护津贴，每天100元，本附加险项下累计给付最长90天，重症监护以诊治医院的诊疗记录为准。

三、如果被保险人在主险项下投保了“医疗费用”部分，保单主险项下的医疗费用限额对被保险人雇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诊疗开放使用，无需取得工伤认定，不设药品种类的限制和定点医院的限制。

四、如果被保险人在主险项下投保了“误工费用”部分，基于保单主险项下的误工费限额，保险人对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的被保险人雇员病休期间的误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无需取得工伤认定，该项责任赔偿不设置免赔额或免赔天数。误工费的赔偿限额按主险规定。